附件

北京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自评表（2022年版）

 自评单位： 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评估内容**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政策支持（27分） | 1.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建立完善本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或其他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并积极落实相关部门职责。（3分） |  |  |
| 2.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分） |  |  |
| 3.制定“十四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和运营方式等。（3分） |  |  |
| 4. 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方案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投入到位、实施情况良好。（3分） |  |  |
| 5.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2分） |  |  |
| 6.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用地需求，并安排在合理区位。（4分） |  |  |
| 7.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4分） |  |  |
| 8.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2分） |  |  |
| 9.加强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业人才。（2分） |  |  |
| 10.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1分） |  |  |
| 二、服务供给（24分） | 11.全面落实产假、生育假、陪产假、哺乳假等政策。（3分） |  |  |
| 12. 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的、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2分） |  |  |
| 13.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4分） |  |  |
| 14.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计划且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条件的小区，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4分） |  |  |
| 15.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普惠性托育机构。（3分） |  |  |
| 16.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4分) |  |  |
| 17.婴幼儿入托率、千人口托位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分） |  |  |
| 三、创新融合（24分） | 18.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4分） |  |  |
| 19.切实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服务。（4分） |  |  |
| 20.融合医学、教育、心理等领域，组建婴幼儿照护专家库，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和科普宣传。（2分） |  |  |
| 21.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3分） |  |  |
| 22.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3分）。 |  |  |
| 23.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3分） |  |  |
| 24.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3分） |  |  |
| 25.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2分） |  |  |
| 四、监管服务（25分） | 26.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2分） |  |  |
| 27.强化部门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3分） |  |  |
| 28.落实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3分） |  |  |
| 29.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辖区内托育机构实现应备尽备。（3分） |  |  |
| 30.积极推动托育机构全流程监管，做好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2分） |  |  |
| 31.推进计生协会改革，基层计生协会组织网络健全，通过计生协基层网络开展婴幼儿照护的相关宣传和监督。（4分） |  |  |
| 32.建立婴幼儿照护协会或相关专委会，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2分） |  |  |
| 33.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分） |  |  |
| 34.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声誉口碑好，婴幼儿家庭满意程度高。（4分） |  |  |